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葉映辰

相 對 人 兆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中釗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1,08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陳如玲